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18號

聲 請 人 訶亞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媛

代 理 人 張雅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0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邱蒼民	彰化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	109年10月 25日	5996元	NN0000000
2	同上	同上	109年11月 25日	7967元	NN0000000
3	同上	同上	109年12月 25日	7246元	NN0000000

